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 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而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